

切 結 書

茲證明本會辦理「(計畫名稱)」所支應之各項所得，
將於年度規定期限內列入所得稅扣繳申報，如有漏報
繳情事，概由本協會自行負責，謹此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切結單位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